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105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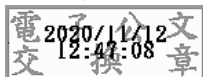
主旨：為落實教科書以外課程活動及教材審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辦理。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學資源規定：「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以下略)，合先敘明。
- 三、學校使用之教材需經課發會審定，請各校依規定組織課發會，並落實課程活動及自編教材審查機制，審查時應考量學生認知發展階段及多元價值採用適當教材內容，教學時並確實依據課發會審查通過之教材進行教學。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興福國中 1091112



\*OWAA1096006926\*